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陕教科规办〔2025〕16号

关于组织开展陕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年度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研室（院、所、中心），杨凌示范区教育局教研室，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研室，各市基础教育科研（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社科处（科研处、教科所），厅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创新教育理论、服务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实践等方面的支撑、引领和驱动作用，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题目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年度重点课题题目共15项，具体如下。

1. 陕西省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机制改革实践研究
2. 陕西省适龄儿童小学入学年龄调整研究
3. 陕西省基础教育跨学科主题教学研究
4. 陕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

5. 新质生产力驱动下陕西省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路径研究
6. 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少而精”的办学模式（路径）研究
7. 陕西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的路径研究
8. 陕西省 2—3 岁幼儿托育服务推进策略研究
9. 陕西省中小校园阳光体育推进机制研究
10. 陕西省中小学美育浸润路径研究
11. 人工智能赋能陕西省中小学课堂教学创新实践研究
12. 陕西省中小学科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策略研究
13. 基于课程标准的陕西省初中学段命题及其质量评价研究
14. 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陕西省中学教师高质量评价体系重构与实效性研究
15. 陕西省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研究

二、申报要求

1. 重点课题研究题目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研究内容和范围。申报人可依据题目自行组建研究团队，设计研究内容，撰写申报材料。设计研究内容时，要注重理清现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借鉴经验、提出对策、明确保障。要注重运用科学数据、客观事实等开展研究工作，注重应用，突出实践，不做过多学术探索和理论阐述。要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合理而恰当地运用人工智能，确保立项论证的原创性，不能借助人工智能合成论证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必须提供中国知网 AIGC 检测服务报告（以网络申报材料附件形式呈现）。

2. 课题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重点课题申报人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高级以下专业职称的申报人可由两名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3. 课题组成员数量在 5—10 人为宜，且均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熟悉相关领域的教育政策和业务知识。每名成员只能参与一项重点课题。

4.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课题研究，对 2025 年度全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申报做如下限定：

（1）申报人仅限申请一项本年度重点课题，申报过本年度规划（或专项）课题的申报人不能申报本次课题；组内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两项本年度重点课题；课题申报人组建课题研究团队时，必须征得课题组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

（2）已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陕西省教育厅课题的申报人不得申报。

（3）在研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陕西省教育厅课题主持人及成员不得申报。

三、研究周期

陕西省“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重点课题研究周期自立项之日算起，为期一至两年。课题申报人可据此填报论证材料、设计方案、安排研究工作。

四、研究成果

重点课题多为政策研究项目，目的是为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

育厅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和政策依据，为改进、优化学校教育教学实践提供支撑，研究成果重在应用和实践，切忌过多进行思辨性研究、理论阐释和学术探索。研究成果包括主件和附件两部分。其中，主件为研究报告和行政文件（包括标准、办法、意见、方案等能够为教育行政部门直接采用的应用性成果）两部分；附件为工具量表、调研数据、原始材料、科研论文、调查报告及成果采纳批示等过程性成果。研究报告、科研论文等必须是原创性成果，切忌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也不能借助人工智能进行合成等。提交结题材料时，必须提供中国知网 AIGC 检测服务报告（以结题材料附件的形式呈现）。

五、申报程序

本年度课题采取先网络申请，后报送电子材料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法如下：

1. 个人申报。课题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陕西教科研网”（网址：<http://jky.sneducloud.com>）点击“省规划办”，进入“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具体操作办法和步骤请参照《陕西省教育科研信息与管理平台使用方法及用户手册》（登录“陕西教科研网”，点击“省规划办”，在“下载中心”处查阅）。申报人在填写网络申报材料时，需认真阅读填写要求，仔细校对，注意保存，确认无误后再提交。网络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一律不能退回更改。

2. 责任单位审核。各市（区）、高等院校用配发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平台，对管理范围内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凡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评审书》或《活页》中出现申报者姓名、参加者姓名、地市、县（区）和单位等信息的均视为违规，将不予审核通过。

3. 省级复审。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将组织人员对各责任单位审核通过并上报的申报材料按要求进行复审。

4. 资格审核结果公示。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对符合要求且通过复审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5. 电子材料报送。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申报人自行在平台生成、下载带水印的《评审书》及《活页》。《评审书》经所在单位、县（区）签字、盖章后扫描生成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同 PDF 版本的《活页》（无需盖章签字）一并报送市级或高等院校教科科研管理部门。

6. 汇总上报。市级教科科研管理部门填写《陕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重点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生成 PDF 格式文件后，与申报材料一同打包发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指定邮箱。各高等院校和厅属单位将签字、盖章后的《汇总表》扫描生成 PDF 格式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同打包直接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指定邮箱。

六、时间安排

1. 网络申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零时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24 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填报。

2. 责任单位审核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

3. 电子材料报送时间（缴费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

七、费用缴纳

1. 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 号）中提出的“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教育科研工作”等精神，本年度每项课题申报材料需缴

纳评审费 200 元。

2. 资格审核合格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需在公示结束后两周内完成缴费。费用可采取现场缴纳或转账任意一种方式。转账请在事项中注明单位简称、申报人姓名、联系电话（手机）等相关重要信息。现场缴纳可至省教科院财务部门，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55 号 1 号楼 317 室。

户名：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账户：3700021609088318083

开户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财务联系电话：029-85370508

3. 个人转账记录或付款凭据需生成电子图片，并以“单位全称+申报人姓名”格式命名，采取逐级上报方式报送。由市级教研部门、高等院校或厅属单位统一汇总后，发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指定邮箱。

八、其他要求

1.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2. 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申报要求及流程参照各设区市执行。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29-85370523

邮箱地址：sgh1505@126.com

附件：陕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重点课题
申报信息汇总表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

办公室

